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该条款涉及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本次交易系冰山冷热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洋电机持有的松下压缩机 60%股权，购买松下电器持有的松下冷机 30%股权，购买松下冷链持有的松下冷机 25%股权，不涉及置出资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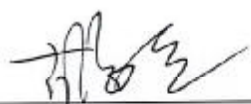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古海燕



冯杰



李玉



2022年9月 日